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重補修辦法

9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凡專業必修之科目未及格者，須在本系補修該學分，補修規定如下：

大學部-

1. 專業必修課程均納入此規定
2. 本系所開設之寒暑修不列入此限。
3. 適用對象：96級以上之大學部學生。
4. 已跨系修課(96級)或第三次修課者，不列入此限。
5. 重修仍未及格者，限於電資學院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申請二次重修。
6. 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需申請跨系(本校他系或外校)補修者，須經系主任核定通過，方可補修。

研究所-

1. 凡專業必修未及格者均須在本所補修該學分。
2. 博士班-科技英文表達、科技英文寫作，不列入此限。

二、凡專業選修未及格者需於本系或它系(限電資學院)補修

三、於它系修得之畢業學分(不含跨系6學分)需申請新舊課程(欲重補修)抵免。

四、依上述規定辦理重補修之學生，其畢業總學分數，不得減少，仍需修足本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，方得畢業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